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9,705.3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签字：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